

湖南省军地联合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思考与探索

胡学翔

(湖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长沙 410007)

中图分类号:S42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673-9264(2014)04-36-02

湖南省洪涝灾害频发,在长期的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中,冲锋在第一线的广大部队、武警官兵为抢险救灾的胜利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加强军地联合的防汛抢险救灾体系建设,不仅直接关系到湖南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更是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

1 军地联防工作的基本做法

1.1 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防汛抢险预案体系

湖南省军区、武警总队根据省防指提供的全省防汛抗灾情况,制定完善了部队防汛抗灾行动预案。根据预案要求,省军区可动用的抢险救灾力量包括驻湘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等共 11.94 万人,发生灾情时首先调用各军分区、警备区所属民兵应急分队,其次为各地预备役部队;同时,从抗洪抢险的实际出发,1995 年湖南省在国家支持下成立了省民兵舟桥团,作为机动力量,随时参与全省防汛抢险救灾;当湘、资、沅、澧四水和洞庭湖区发生流域性洪水或有重大突发灾险情发生时,在动用民兵和预备役的基础上,再动用驻湘解放军。省武警总队担负洞庭湖区防汛抢险救灾任务的常备力量共 3 000 人,主要包括省直属支队、总应急分队和长沙、常德、益阳、岳阳 4 市支队的武警力量,在此基础上,再动用其他市(州)支队的力量。同时,省武警总队按照湘中、湘西和湘南 3 个片区指定 1 500 名兵力,专门应对强降雨引发的城市内涝、山洪、泥石流和山体滑坡等灾害。

1.2 严格明确防汛抢险队伍的指挥调度程序

省军区、省武警总队是省防指成员单位,同时省军区副司令员兼任省防指副指挥长。省军区、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与省、地(市)、县领导均建立了 3 级联指组织抗洪抢险。各地组建的民兵应急分队可由当地军分区、武装部根据灾险情需要直接调度,凡需请求驻湘部队、预备役和省民兵舟桥团支援的,则必须由地(市)防指和军分区共同提出申请,经省防指同意后,归口省军区基本指挥所报请军区批准后下达命令。同时,当动用驻军力量达到一定规模时,省军区需向广州军区申请。省武警总队由省

政府和武警总部共同调度;各市(州)、县(市、区)需调用武警力量抗洪抢险时,由市(州)、县(市、区)政府向辖区内武警支队、武警中队发出通知,再由武警支队或中队层层上报至省武警总队,获批后予以调度;当动用的兵力达到一定规模时,则需报武警总部批准。

1.3 切实完善军地结合的装备器材储备机制

为切实提高部队抢险救灾作战能力,省军区、武警总队不断加强队伍装备器材补充力度,据统计,各级民兵舟桥队伍已累计投入经费 8 000 多万元,补充更新装备 3 万余件(套),武警总队也储备了 32 艘舟艇用于防汛抢险救灾,同时省防指在装备储备、更新上也给予重点保障。2002 年以来,省防指先后采购、调拨门桥 4 套、救生衣 34 490 件、橡皮舟 50 艘、冲锋舟 601 艘,总价值达 2 500 多万元,由各军分区负责储备、管护、操作。其中仅 2012 年就向省军区调拨了 7 010 件救生衣、150 艘冲锋舟,同时每年给军区安排一定数量的设备器材维护费。目前,各地民兵舟桥营、民兵舟桥连分别储备有 10~12 艘、4~6 艘抢险冲锋舟。

1.4 全力强化部队抗洪抢险的后勤保障机制

当发生重大灾险情需调用部队增援时,地方政府全力配合军区、武警总队为队伍的抗洪抢险提供后勤保障,尤其是发生大洪水时,当地政府更是全力配合、细化分工,与军区、武警总队后勤部门共同组织开设军粮供应站、蔬菜供应点、加油网点、医疗队、车船维修点等,为参加抗洪抢险救灾的解放军、武警、预备役、民兵等提供后勤保障,确保队伍能够连续战斗,确保抗洪战士身心健康。

1.5 圆满完成各项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任务

1998 年特大洪水期间,在中央军委、武警总部和广州军区的统一调度下,省军区、武警总队先后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共 3.67 万人,连续奋战 3 个月,抢堵决口 77 处(其中重大决口 3 处),抢救群众 6.5 万人,转移群众 71 万人,抢运物资 3 827 万 t,排除险情 2 931 处,加固堤坝 2 175 km,修筑子堤 892 km,顶住了一次又一次特大洪峰,将灾害损失减少到了最低限度。2010 年 7 月

收稿日期:2014-07-02

作者简介:胡学翔,男,助理工程师,E-mail:247031495@qq.com。

12~21日,强降雨导致黄盖湖持续10d超保证水位,最高超保证水位0.65m,湖堤险象环生,随时有漫溃危险。岳阳市防指根据汛情发展,及时组织会商,经与岳阳军分区商讨,向省军区请求部队增援,省军区迅速采取措施,先后组织出动兵力1035人、冲锋舟29艘,转移人民群众3500余人,修筑加固子堤超过100km,处置管涌和漫堤等险情100余处,确保了黄盖湖安全。

2 存在的问题

2.1 装备器材不足

目前,省军区、武警总队储备的主要抗洪抢险装备为冲锋舟等救生设备,缺乏挖掘机等重型抢险设备,担负大面积抗洪抢险任务时,装备器材严重不足且装备老化严重。据统计,目前全省民兵预备役舟桥分队冲锋舟等主要装备完好率不到80%,建制抢险分队齐装率不到50%;武警总队全队共缺编冲锋舟89艘,特别是市(州)支队、县(市、区)中队抢险救援专业装备匮乏,遇抢险救灾任务时,主要靠手抬、肩扛、人推等传统方法作业,抢险救援效率低。

2.2 协调机制不健全

目前,湖南省武警力量中,省武警总队为省防指成员单位,但部分市(州)支队、县(市、区)中队并未纳入本级防指成员单位,导致部分地区市、县级武警力量与本级防指沟通协调程度不够,指挥行动不畅,影响了武警力量的有效发挥。此外,武警与地方政府的联合演练也较少,没有形成长效机制。

2.3 专业抢险力量不足

水利工程除险专业性较强,出险时往往需要专门的技术人员指导抢险,部队抢险救灾虽然具有行动统一、运作高效等特点,但专业抢险技术骨干不多,遇重特大灾险情时,科学抢险能力不够。

3 工作建议

3.1 进一步发展壮大,推进抗洪抢险机动力量建设

湖南省民兵舟桥团是全国最早重点建设的19支抗

洪抢险应急专业部队之一,在抗洪抢险、营救人员中屡立战功。该团现辖常德、益阳、岳阳、长沙、湘潭、娄底6个营,怀化、郴州2个连,主要分布在洞庭湖区。近年来,湖南省山丘区山洪频发,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而山丘区不适宜大兵团作战,需机动灵活、快速作战。建议进一步将民兵舟桥部队向山丘区扩展,在省民兵舟桥团未设营连的株洲、衡阳、永州、邵阳、张家界、湘西等6个市(州)增设舟桥力量,同时,进一步向县(市、区)延伸,县(市、区)重点建好1个连的防汛抢险力量,确保抗洪抢险之需。

3.2 进一步拓展力量,加强武警部队抗洪抢险力量建设

充分发挥武警力量的抗洪抢险救灾作用,建议以省武警总队直属支队成员为主要力量,成立省级武警防汛抢险救援队,并装备必要的抢险救生设备和器材,作为省级防汛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与省民兵舟桥团一起发挥抗洪抢险救灾机动作战作用,进一步壮大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同时,争取将各市(州)支队、各县(市、区)中队纳入本级防指成员单位。

3.3 进一步巩固提高,提升队伍应急抢险救灾能力

一要加强培训。经常性开展技术培训,由水利部门派出技术人员对省军区、武警总队的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必要的抢险技术指导,进一步提高队伍人员整体素质。二是加强演练。将队伍演练纳入部队的常规性工作,每年都组织开展,提高队伍承担急、难、重险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3.4 进一步增加投入,储足备齐抢险救灾设备器材

建议进一步加大装备器材补充力度,采购一批科技含量较高、适应防大汛抢大险需要的装备和器材,保障抗洪抢险需要,所需经费建议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承担。除加强装备器材补充资金支持外,还要建立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建议建立中央和地方统筹,政府与部队共同承担的资金保障机制,除军区、武警部队自身外,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担负一部分应急演练、设备维护和人员补助等必需的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同时,要逐步完善应急补偿机制,使抢险救灾的消耗得以及时补充。

责任编辑 马 啸

国家防总组织开展长江军地抗洪抢险对接查勘活动

2014年5月,国家防总秘书长、水利部副部长刘宁带队,会同总参作战部、武警部队以及国务院应急办、国家防总办公室、总参应急办和武警部队作勤指挥中心相关负责同志,赴长江开展军地抗洪抢险对接查勘,实地查勘了湖南省岳阳黄盖湖2010年抢险堤段、湖北省监利长江干堤南河口和洪湖长江干堤中小沙角1998年抢险现场。在长江防总召开了军地抗洪抢险流域对接会,进一步研究部署了军队与地方抗洪抢险对接工作。

对接会上,刘宁传达了国家防总今年第一次全体会

议精神以及汪洋副总理、水利部陈雷部长和解放军威建副副总参谋长关于加强军地抗洪抢险对接的相关指示和要求,充分肯定了部队抗洪抢险主力军作用和近几年军地抗洪抢险联动取得的显著成绩,分析了当前防汛抗洪队伍建设形势和存在的问题,从组织对接、方案预案对接、查勘演练对接、实战指挥对接、信息对接和保障对接等6个方面提出了军地抗洪抢险对接特别是地方应做好的工作建议。